

## 广西壮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登记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发布时间：2019-08-01 16:05:36 来源：自治区市场监管局



【字体：放大 | 正常 | 缩小】

### 广西壮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食品生产加工 小作坊登记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市、县（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广西壮族自治区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登记管理暂行办法》已经2019年第37次广西壮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党组会审议通过，现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广西壮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年7月31日



- 1 -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的食品安全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广西壮族自治区食品安全条例》和《广西壮族自治区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自治区行政区域内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以下简称食品小作坊）的登记管理工作。

自治区对食品小作坊实行登记管理，未取得食品小作坊登记证的，不得从事食品小作坊生产加工活动。

**第三条** 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指导全区食品小作坊登记管理工作，统一登记要求、登记程序、登记证书格式；负责制定《广西壮族自治区食品生产小作坊禁止生产品种目录》

(附件1),并向社会公布。

设区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指导、监督本行政区域内食品小作坊登记管理工作。

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具体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食品小作坊登记管理工作。

**第四条** 食品小作坊登记实行一个食品小作坊一张登记证,

- 2 -

登记工作应当遵循依法、公开、公平、公正、便民、高效原则。

鼓励和支持食品小作坊不断提升生产条件,达到食品生产许可条件要求,办理食品生产许可证。

**第五条** 食品小作坊应当在登记的食品种类范围内按照相应的食品安全标准从事食品生产加工活动。食品种类原则上按照国家食品生产许可的分类划分。

**第六条** 食品小作坊应当对其生产经营食品的安全负责,遵循诚信原则和社会公德,接受社会监督,承担社会责任。

## 第二章 登记证申请

**第七条** 申请食品小作坊登记证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具有与生产加工的食品品种、规模相适应的生产加工场所,并与有毒、有害场所以及其他污染源保持安全距离;

(二)具有与生产加工的食品品种、规模相适应的生产设备、设施,以及处理废水、存放垃圾和废弃物的设备、设施;

(三)具有合理的设备布局和工艺流程,防止待加工食品与直接入口食品、原料与成品交叉污染,避免食品接触有毒物、不洁物;

(四)具有保证食品安全的规章制度。

**第八条** 申请办理食品小作坊登记证,应当向所在地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提交下列材料:

(一)广西壮族自治区食品小作坊登记申请表(附件2);

(二)从业人员有效健康证明复印件。

- 3 -

申请人委托他人办理食品小作坊登记证申请的,代理人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以及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申请人所提交的申请材料，应当真实、合法、有效。申请人应在材料上签名或盖章确认，对其真实性负责。

**第九条** 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对食品小作坊登记事项进行分类管理，制定相应的登记工作流程，并将登记事项的依据、条件、程序、时限、需提交的材料目录、申请表文本以及咨询投诉电话等内容在政务服务的信息公开栏上进行公开。

鼓励食品小作坊登记使用行政审批系统进行网上申请办理。

**第十条** 申请人通过网上申请的，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其营业执照后，再对其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申请人可通过直接提交、快递、委托代理、现场核查时提交等方式向受理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提交登记申请的纸质材料（一式一份）存档备查。

申请人通过纸质申请的，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在监管平台系统上录入食品小作坊相关申请信息，并对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

申请材料符合规定要求，同意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书面说明不予受理的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

- 4 -

**第十一条** 申请材料通过形式审查后，首次申请食品小作坊登记的，应当进行现场核查；延续、变更申请的，结合日常监管的情况，必要时进行现场核查。

需要进行现场核查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指派两名工作人员组成现场核查组，并在受理后3个工作日内完成现场核查工作。

**第十二条** 食品小作坊现场核查，应根据《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质量安全控制基本要求》（GB/T23734）进行，对有食品小作坊生产规范地方标准的品种现场核查时，应结合地方标准的规定进行现场核查。填写《广西壮族自治区食品小作坊登记现场核查表》（附件4），并与申请材料一并存档。

**第十三条** 现场核查采取评分制，满分100分，得分≥60分且关键项全部符合要求的，判定为通过现场核查。否则，判定为未通过现场核查。

因申请人不配合实施现场核查、存在隐瞒有关情况或提供虚假申请材料等情形的，核查结论判定为未通过现场核查。

#### 第四章 登记证核发

**第十四条** 通过现场核查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现场核查完成后，作出准予登记的决定，并在规定时限内核发食品小作坊登记证，发放电子登记证书。

核发电子登记证书时，行政审批系统平台向申请人发送短信，告知申请人电子登记证书下载方法、验证码及联系电话等。申请

- 5 -

---

**第十五条** 对未通过现场核查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要依法作出不予登记的决定，当场出具《食品小作坊不予登记决定书》（附件3），并说明理由，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第十六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申请人领取食品小作坊登记证时，应审查其有关证照的原件与复印件的一致性，不符合的，不予发放登记证。

**第十七条** 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受理登记申请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核发电子食品小作坊登记证书。

#### 第五章 登记证管理

**第十八条** 食品小作坊登记证有效期三年。有效期届满前，需要继续生产加工的，应当在届满前向原发证部门提出延续申请；逾期提出延续申请的，按照新申请食品小作坊登记证办理。

原发证部门应当根据申请，在2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准予延续的决定；逾期未作决定的，视为准予延续。

准予延续的，食品小作坊登记证有效期自批准之日起重新计算，证书编号不变。不予延续的，应当以书面形式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第十九条** 申请人提出变更登记申请，应当提交下列申请材料：

- 6 -

- （一）变更申请表；
- （二）与变更事项有关的证明材料。

所提交的申请材料，应当真实、合法、有效。申请人应在材料上签名或盖章确认，对其真实性负责。

申请人提出延续、变更申请的，应按第二章的相关规定提交申请材料。

**第二十条** 食品小作坊登记证在有效期内，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申请人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部门提出变更申请：

- (一) 食品小作坊名称发生变化的；
- (二) 食品小作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变更的；
- (三) 生产加工地址名称发生变化的；
- (四) 生产加工场所搬迁的；
- (五) 生产加工范围、设备布局和工艺流程发生重大变化的；
- (六) 生产加工设备、设施发生重大变化的；
- (七)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应当申请变更的其他情形。

变更后核发新的食品小作坊登记证，证书编号不变，发证日期为作出变更决定的日期，有效期与原证书一致。

生产加工场所搬迁跨越县级行政区域的，申请人应当申请注销原食品小作坊登记证，在迁入地重新申请食品小作坊登记证，证书编号按新发证编发。

**第二十一条** 食品小作坊登记证不得转让、出租、出借。禁止伪造、变造食品小作坊登记证和编号。

- 7 -

**第二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县级市场监管部门应当依法撤销食品小作坊登记证：

- (一) 申请人以虚假、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食品小作坊登记证的；
- (二) 依法可以撤销登记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县级市场监管部门应当依法注销食品小作坊登记证：

- (一) 食品小作坊登记证有效期满未延续的；
- (二) 申请人申请注销的；
- (三) 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注销登记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四条** 办理撤（注）销手续，应填写《广西壮族自治区食品小作坊登记撤（注）销审批表》（附件5），依法撤（注）销已核发的食品小作坊登记证书。

**第二十五条** 法律、法规和规章对食品小作坊登记管理另规定的，从其规定。

##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食品小作坊登记证编号由英文字母“GXZF”+10位阿拉伯数字组成。前2位数字为设区市行政区域代码，第3、4位数字为县（区、市）代码，后6位数字为食品小作坊登记证流水号。

**第二十七条** 从事食用农产品生产、现场制售食品的经营者，不适用本办法。

- 8 -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由广西壮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扫一扫在手机打开当前页

